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8 第 14 号)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 机构改革涉及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 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贵州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本省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省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贵州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规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市县两级机构改革涉及市县两级人民政

府行政机关承担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职责和
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
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
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
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贵州省机构改革
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
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贵州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
制定、修改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人民政府
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
议。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
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
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
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省地方性法规 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 陈鸣明

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作关于《贵州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
改革涉及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
草案》）的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实施好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贵州省
机构改革方案》，涉及到我省地方性法规规

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的调整，需要修改
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初步梳理，这次机构改
革涉及的法规数量大，内容多，情况各异。
主要情况有：一是虽然机构改革对法规规定
的机构名称、职责作出了调整，但法规是以
机构的职责定位来表述主管部门或行政机
关，这种情况不需要修改。二是机构改革对
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职责作出了调整，法
规的相关表述与机构改革后的机构名称、职